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531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原告因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，聲請對債務人何唯芯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187元（含本金71,1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27日之利息1,0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